

常德市武陵区文化宫宿舍等 30 个老旧小区配套市政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总承包补
充招标文件(1)

(招标编号：CDJZ(2024)019)

一、内容：

致：各潜在投标人

湖南恒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常德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常德市武陵区文化宫宿舍等 30 个老旧小区配套市政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现对本项目进行以下澄清答疑：

一、对投标人提问的回复

问题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到开标会场。同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其他中：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保函形式提交，其中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应采用电子保函形式。请问两处的规定，是否可以理解为只是应当采用电子保函（推荐），不是必须采用，还是可以采用纸质保函，只要满足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到开标会场就行！

回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到开标会场，这是范本文件格式内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8 其他”规定执行：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保函形式提交，其中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应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即不少于 120 日历天。保函及保证金以开标时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保函查询明细表”和“保证金缴纳记录表”为准。

二、本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他事项不变。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 0736-2919136。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德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常德市武陵区人民西路 2683 号



联系人：鲍女士

电话：0736-736313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恒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德市武陵大道中段 458 号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胡可丰

电话：0736-772673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胡可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恒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